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9號

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捷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自強

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

複代理人 江蘊生律師

被上訴人 朱淑雲

吳金双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
本院111年度湖簡字第1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
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內湖簡易庭。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
巷00號之住戶，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
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等原為被上訴人對外通行之唯
一道路，嗣上訴人於111年1月間在系爭土地上設鐵網圍籬，
保留之寬度最窄處僅餘1.7公尺、最寬處僅3.02公尺，無法
足供被上訴人通行及消防救災之需求，影響被上訴人之通行
權利，爰依民法第787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779條第4項規定主
張袋地所有人通行權，請求法院判決定之等語，並聲明：上
訴人應拆除其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
2年1月27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之鐵網圍籬，

01 使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19巷道路具有至少3.5公尺寬
02 度，且不得妨礙被上訴人通行（嗣於113年10月29日上訴審
03 更正起訴聲明為：上訴人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如新北市汐止
04 地政事務所113年9月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黑色實線之鐵
05 網圍籬拆除，並提供如前開複丈成果圖淡藍色所示67.40平
06 方公尺之土地供被上訴人通行）。

07 二、上訴人則抗辯：其已保留足供被上訴人通行之道路，無庸再
08 拆除圍牆，被上訴人未積極與相鄰同段364、365地號土地之
09 所有人協商，僅使上訴人一人承擔遭通行之不利益，被上訴
10 人主張之路徑非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且有違
11 民法第148條規定之權利濫用禁止及誠信原則等語。並聲
12 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將如附圖所示系爭土地及同段364、365地
14 號相鄰寬度2.7公尺範圍內之鐵絲網拆除，並供被上訴人通
15 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
16 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7 或請求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18 四、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
19 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
20 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述判決得
2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此觀同法第453條規定自明。又前開規
22 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
23 之。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
24 序之規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
25 背規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
26 院48年度台上字第127號判決〈原判例〉意旨參照）。另所
27 謂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者，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審之審級利
28 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其審級利
29 益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8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五、經查，依前揭被上訴人之起訴意旨，就更正前後段聲明：

31 「不得妨礙被上訴人通行」或更正後「並提供如前開複丈成

01 果圖淡藍色所示67.40平方公尺之土地供被上訴人通行」，
02 被上訴人於原審已表明係依民法第787條第3項規定準用第77
03 9條第4項規定主張袋地所有人通行權（見原審卷第180
04 頁），核屬袋地通行權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系爭土地
05 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有上訴人及宋
06 明福乙情，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在可查（見原審卷第45
07 頁）。惟被上訴人起訴時僅列其一共有人即上訴人為被告，
08 漏列另一共有人宋明福，宋明福應一同被訴，方具當事人適
09 格。原判決未闡明被上訴人追加宋明福，未以宋明福為本案
10 當事人即為前開通行權之確認，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
11 疵，且對於宋明福之審級利益有重大影響。本院復於114年2
12 月6日開庭時詢問兩造意見，徵詢是否同意由第二審逕行審
13 判，上訴人表示：本件廢棄發回後，被上訴人應追加宋明福
14 及台電公司才能一次解決紛爭，希望發回原審；被上訴人亦
15 表示：同意發回原審（見簡上卷第159頁）；及庭後發函詢
16 問宋明福意見，宋明福於同年月10日具狀陳報：其未曾經通
17 知到庭應訴主張權利、表示意見，本案應發回原審等語（見
18 簡上卷第166頁）。是依前開說明，原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
19 既有重大瑕疵，且有維持當事人審級制度利益之必要。爰不
20 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重行審
21 理。

2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3 3項、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志宏
26 法官 趙彥強
27 法官 張新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施怡愷